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 (1)-(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繼續委任已服務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4)重新委任核數師
(5)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6)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7)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至10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96至10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納入建議修訂事項之新公司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退任董事」	指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執行董事：

陳偉武先生(主席)

周厚傑先生

江若文豪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08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春先生

雷美嘉女士

周新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15號

百達行11樓1102室

敬啟者：

- (1)-(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繼續委任已服務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4)重新委任核數師
(5)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6)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7)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ii)繼續委任已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v)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陳偉武先生、周厚傑先生、江若文豪先生、陳友春先生、雷美嘉女士及周新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哪些特定董事或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予考慮。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及84(1)條，陳偉武先生（「**陳偉武先生**」）及江若文豪先生（「**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2. 繼續委任已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之確認及披露、上述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陳友春先生（「**陳友春先生**」）。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基於陳友春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審閱及評估其獨立性。彼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且與任何人士並無任何可能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陳友春先生為具誠信及聲望之人士，並相信其膺選連任及繼續委任將使董事會及本公司持續受惠於其實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儘管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或會與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關，惟董事會認為，個別人士之獨立性不應僅基於固定任期而武斷釐定。董事認為，持續任職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穩定性，而董事會亦因擁有多年來對本集團及其市場累積寶貴見解之人士而獲益良多。董事會認為，陳友春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彼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深厚知識，以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陳友春先生的誠信、品格、知識、經驗及背景，以及董事會現有的技能組合，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友春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且其將能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其持續留任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穩定性，而董事會亦因陳友春先生隨時間推移對本集團累積的寶貴見解而受惠良多。

3. 繼續委任已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之確認及披露、上述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雷美嘉女士（「**雷女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基於雷女士之獨立性確認書，審閱及評估其獨立性。彼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且與任何人士並無任何可能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雷女士為具誠信及聲望之人士，並相信其膺選連任及繼續委任將使董事會及本公司持續受惠於其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董事會函件

儘管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或會與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關，惟董事會認為，個別人士之獨立性不應僅基於固定任期而武斷釐定。董事認為，持續任職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穩定性，而董事會亦因擁有多年來對本集團及其市場累積寶貴見解之人士而獲益良多。董事會認為，雷女士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彼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深厚知識，以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經考慮雷女士的誠信、品格、知識、經驗及背景，以及董事會現有的技能組合，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雷女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且其將能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其持續留任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穩定性，而董事會亦因雷女士隨時間推移對本集團累積的寶貴見解而受惠良多。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之觀點）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800,000港元至90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該費用乃經本公司與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於適當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審核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之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核數師所需資源。估計審核費用乃基於預期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內之業務、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適時提供審核合理所需之充分協助及資料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相對熟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事務，董事會認為，考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之事實及情況，與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協定之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相關工作將更具效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5.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公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董事會提呈建議修訂，旨在(1)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有關庫存股份之相關規定，(ii)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向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規定，(2)為無紙化證券市場體制做準備；及(3)納入其他內務管理及相應之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s674.com>)。委任代表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卓佳電子投票平台(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上所載之用戶名稱及密碼)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以根據購回授權透過購回額外數目之股份擴大發行授權項下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428,466,57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685,693,314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42,846,657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至101頁。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待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取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任何投票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至101頁。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674.com)。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關於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使其生效。倘閣下並無計劃或不適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建議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偉武先生(「陳偉武先生」)，執行董事

陳偉武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一名企業家並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陳偉武先生為在中國成立之房地產發展公司北京天安科創置業有限公司(「BTIT」)主席兼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最新物業發展項目為天驥·智谷，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總用地面積約130,000平方米。

陳偉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偉武先生有權每月獲得酬金60,000港元。該酬金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該等酌情花紅將依據其表現由董事會釐定。陳偉武先生之薪酬將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偉武先生持有1,985,654,977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偉武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偉武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江若文豪先生(「江先生」)，執行董事

江先生，現年三十三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合規委員會主席。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廣東警官學院，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於二零一八年取得律師執業證，曾為上海市建緯(深圳)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江先生於城市更新、房地產開發、公司治理、投融資運作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江先生有權每月獲得酬金25,000港元。該酬金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該等酌情花紅將依據其表現由董事會釐定。江先生之薪酬將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友春先生(「陳友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春先生，現年五十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友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加入本公司。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及諾森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並分別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武漢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取得西南政法大學國際法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註冊外地律師及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之合夥人。陳友春先生於企業融資、首次公開發售以及併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友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彼之董事袍金固定為每月8,000港元。陳友春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友春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友春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雷美嘉女士(「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女士，現年四十一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雷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雷女士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領域積逾18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雷女士一直擔任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2)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目前，雷女士為邁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雷女士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分別擔任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及江蘇中慧元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曾擔任國銳生活有限公司(前稱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擔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雷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彼之董事袍金固定為每月8,000港元，該金額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雷女士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雷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將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428,466,570股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42,846,65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購買股份之資金僅可從已購買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時應付超出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如有）僅可從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該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對本公司適當及有利之時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實施建議之股份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指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可能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	0.098	0.079
九月	0.090	0.06
十月	0.100	0.078
十一月	0.110	0.086
十二月	0.096	0.073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85	0.068
二月	0.076	0.068
三月	0.089	0.068
四月	0.087	0.067
五月	0.083	0.069
六月	0.074	0.057
七月	0.076	0.041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7	0.040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會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偉武先生持有1,985,654,97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92%。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5%，而上述增加將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批准之指定下限。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1.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相應之第二欄所載涵義。 <table> <tr> <th><u>詞彙</u></th><th><u>涵義</u></th></tr> <tr> <td>「公司法」</td><td>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td></tr> <tr> <td>「地址」</td><td>指 <u>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郵寄地址。</u></td></tr> <tr> <td>「公告」</td><td>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td></tr> <tr> <td>「核准證券登記機構」</td><td>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u></td></tr> <tr> <td>「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td><td>指 <u>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td></tr> <tr> <td>「核數師」</td><td>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td></tr> <tr> <td>「經認證訊息」</td><td>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td></tr>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地址」	指 <u>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郵寄地址。</u>	「公告」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u>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 <u>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經認證訊息」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地址」	指 <u>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郵寄地址。</u>																
「公告」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u>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 <u>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經認證訊息」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之董事。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之本公司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u>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有紙」	指	<u>就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該股份或證券在股東名冊中登記並非以無紙形式持有。</u>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足日」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之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具監管權之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具監管權之機構。 「<u>電子通訊</u>」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之通訊。</u> 「<u>電子會議</u>」 指 <u>完全由及專供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電子系統</u>」 指 <u>任何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所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	--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	指 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去實物化」	指 由有紙形式轉換為無紙形式（「 <u>去實物化</u> 」一詞須據此解釋）。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之指定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且視該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掛牌。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香港證券交易所」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
	「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除本公司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本公司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u>且倘文義有所要求，須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u> 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參與證券」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實體會議」	指	<u>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u>

	「訂明證券」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總裁」	指 本公司總裁。
	「主要會議地點」	指 須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登記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置存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登記冊及(倘適用)任何本公司登記冊分冊，包括任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登記冊(倘相關)。
	「註冊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重新實物化」	指 由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重新實物化」一詞須據此解釋)。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證監會」	指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指明請求」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之百慕達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u>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
	「系統成員」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庫存股份」	指 <u>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及持有的庫存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港交所出售的股份。</u>

	<u>「無紙」</u>	指	<u>就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該股份或證券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以無股票形式持有，並透過電子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且不就此發行股票。</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指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及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一個藉電腦運作的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能夠在無需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並為補充及附帶事項提供便利。</u>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指	<u>根據香港法例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經不時修訂。</u>
	<u>「年」</u>	指	<u>曆年。</u>

2.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釋義不相符，否則： (e) 書面之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影印、攝影及其他視象<u>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形式顯示或轉載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範圍內)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指明請求或經認證訊息)，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法，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現方式(如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兩者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u> (l)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u>(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u>或簽立</u>或蓋印或電子簽署<u>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u>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	--

	(m) 倘本細則任何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u>電子交易法</u>」)第二部或第三部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細則之條文為準；該等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就修訂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取代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達成之協議； (n)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則該權利將被視為已妥為行使； (o)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視乎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舉行的會議；
--	---

	(p)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在大會上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u> (q) <u>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u> (r) <u>如股東為法團，則於本細則內對股東之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需)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u> (s) <u>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對「印刷」、「已印刷」或「印刷副本」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 (t) <u>本公司細則中對於「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僅適用於需要或與實體地點相關的情境。本公司或股東對於款項的送達、接收或支付的「地點」的任何提述，不應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送達、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在會議情境下對「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線下、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知、續會、延期或任何其他對於「地點」的提述，亦應在適用情況下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地點」一詞脫離語境、不必要或不適用，該提述可予以忽略，而不影響有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u>
--	--

	(u) <u>本公司細則所提述的所有表決權均不包括庫存股所附帶的表決權；</u> (v) <u>倘本公司細則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授權性)的任何條文有衝突或抵觸，則在該等衝突或抵觸的範圍內，以後者為準，惟以百慕達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為限；</u> (w) <u>倘本公司細則並無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任何事宜(不論該事宜屬該條文規定或允許)作出規定，則該事宜將被視為公司細則規定或允許(視情況而定)，惟以百慕達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為限；</u> (x) <u>就第(u)及(v)段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指所有關於訂明證券的憑證、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監管法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i)證券及期貨條例；(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第571AT章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iii)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iv)香港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v)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及(vi)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及</u> (y) <u>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細則中任何關於登記冊就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分冊(包括在香港備存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被更新或記入或納入任何詳情或事宜的提述，須解釋為有關該等更新、記入或納入已在該股東登記分冊內所作出的提述。</u>
--	--

3.	(2) 在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u>公司法</u>及(倘適用)<u>上市規則</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監管權之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權力(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而有關權利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監管機構<u>上市規則</u>及規則和管制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為或有關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u>零股</u>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收益(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利益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及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此外，如有需要，董事會亦可作出安排，在無法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情況下，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分別計算股東於該合併或分拆中的權利。

10.	(a) 大會(包括延會或續會)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撤銷。 <u>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不會僅因其屬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獨立類別。</u>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u>上市規則</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須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地址所在之一個或多個地區如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應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可不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均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u>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u>。 (3) <u>任何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或之後發行的股份，將以去實物化形式發行。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包括該日)起，該股份可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去實物化。本公司或其認可證券登記處可就股份的去實物化向該股份的持有人及／或受讓人收取合理的去實物化費用(經董事決定，且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限額)。不論去實物化是否由本公司主動發起，還是由持有人或受讓人要求進行，均可收取該等費用。</u>
-----	---

16.	<u>本公司所有屬參與證券的股份均應以無紙形式持有，除非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另有允許。本公司不得就任何屬參與證券之股份發行股票。參與證券之股份所有權，應以持有人姓名登記於登記冊為憑；若股份乃透過電子系統持有，則以相關電子系統所發出之結單或確認書為憑。該登記於登記冊之記載，或電子系統所發出之結單或確認書，均足以作為相關股份所有權之充分憑證。登記冊應載明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數量、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已繳付的股款。倘就非參與證券之股份發行之每張股票，該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識別號碼（若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之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印於印章，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超過一類別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u>
-----	---

17.	(1) 倘股份不符合「參與證券」的定義並若由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之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18.	<u>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應有權通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凡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登記冊之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提供便利，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規定的公司行動的電子程序。</u>
19.	<u>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之相關時限內發行，當中所述之轉讓，並不包括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或不登記之轉讓。股份配發後，本公司應確保獲配人姓名已登記於登記冊內，並在適用情況下，於配發後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時限內（如該等時限適用，則以較短者為準），將有關配發記錄於電子系統中。</u>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之承讓人就轉讓予彼之股份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公司細則第(2)段；而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u>每次股份轉讓後，應更新登記冊，以反映受讓人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若轉讓乃透過電子系統進行，本公司應確保依照該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更新登記冊。就參與證券而言，股份轉讓後將不發行股票。</u>
-----	--

21.	倘股票遭毀壞或污損或聲稱已遺失、偷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彌償時之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毀壞或污損而言，向本公司交付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之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之證書，則不會發出新之認股權證之證書，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之證書已遭銷毀。 (1) 倘若先前就某一股東所持股份所發行的股票遭塗改、損毀、遺失或銷毀，且在本公司股份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前尚未發行替代股票，則：— (a) 該股東無權就同一批股份獲發替代股票；及 (b) 在不違反第(2)段規定的情況下，該等股份可改為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處理。 (2) 若股東所持股份由已遭塗改、損毀、遺失或銷毀的股票證明，則該等股份不得進行去實物化處理，除非該股東已遵守董事局就證明文件、彌償及支付合理費用所決定的相關條件。
-----	--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事實之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權份，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u>惟須依相關系統</u>的規則及程序，就無紙股票的轉讓發出必要之指示或指引）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處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之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售賣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登記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登記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之任何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視為已繳付之股款； (b) 各人士記入登記冊之日期；及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及 (d)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載入登記冊的事項。</u>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之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該登記冊及其存置所在之註冊辦事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u>(3)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以有紙和無紙兩種形式反映持股情況，惟股東名冊必須易於檢索並能夠打印或導出。凡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去實物化，該股份將在登記冊中記錄為無紙形式，且該記錄不得修訂或刪除，除非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本公司可以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進行整合。登記冊應依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維護，並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憑證效力及其他法律效力。凡涉及參與證券的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冊條目變更，將依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該持有人。</u>
-----	--

44.	<u>股東名冊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小時免費供股東、訂明證券持有人及公眾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及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以供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只要該等股份仍屬參與證券，本公司細則即適用，惟須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限。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登記冊於其他地方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u> <u>當通過在指定之報紙或有可能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他報紙登載廣告之方式發通知後，或在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之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天。</u>
-----	--

45.	<u>受上市規則的規限</u>，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日(30)之任何時間；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大會上表決股東之記錄日期。
46.	(1) <u>在符合本公司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應透過電子系統，依照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程序提交指明請求，以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倘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程序基於任何原因要求或允許提交書面轉讓文書，該轉讓文書應採用慣常或通用格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並可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倘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代表簽署，或以機印簽名，或以董事局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指明請求或其他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其所有權之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之任何適用上限)。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准許之形式而進行或以通常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書。</u>

	(2) <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現時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有關上市股份的登記冊，可透過記錄公司法第65條所規定的詳情，以非清晰可讀的形式保存，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現時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
47.	<u>在符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前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任何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且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無需出具書面轉讓文書。除非因本公司自身過失所致，否則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若適用法律要求或允許使用書面轉讓文書，則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46條之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登記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u>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u>或任何未依照上文公司細則第46條及第47條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則及規例進行之股份轉讓</u>，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2) 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之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登記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u>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u>，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u>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u>）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登記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於<u>百慕達之登記冊之其他地點</u>登記。
-----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或<u>(倘適用)</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費用； (b) 轉讓文書僅有關一類股份<u>(如適用)</u>； (c) 倘適用法律規定或允許採用書面轉讓文書時，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之授權書）一併提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於<u>百慕達之登記冊</u>之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書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	--

50.	<u>在不限制公司細則第48條及第49條一般性的情況下，若出現下列情況，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傳轉：</u> (a) <u>該股份屬有紙形式，且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屬同一股票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提出的去實物化申請(i)未接獲；或(ii)未隨附相關去實物化費用；</u> (b) <u>本公司已啟動該股份的去實物化程序，而就去實物化應付的去實物化費用仍未繳付；</u> (c) <u>該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傳轉人(倘適用)並非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u> (d) <u>該股份屬有紙形式，且已發出指明請求；</u> (e) <u>倘股份為無紙形式，且指明請求未按照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發出，或在公司細則第46(1)條的規限下，已提交轉讓文據；</u> (f) <u>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49條有權就此行事；或</u> (g) <u>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u> <u>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48條、第49條或第50條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或於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u>
-----	---

51.	當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 <u>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登載廣告作出通知後，或在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u>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之登記可以按照董事會決定在該時間和該期間內停止執行（任何一年中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天）。 <u>只要該等股份仍屬參與證券，本公司細則即適用，惟須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限。</u>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惠人執行股份轉讓。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之權利情況下，倘若向相關股東發出的任何兩次連續分派遭付款銀行、支付系統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拒絕、退回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完成，本公司可停止就該等股息權益進行分派。然而，在首次發生此類情況後，本公司可暫停透過電子方式進行後續付款嘗試，直至該股東向本公司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最新的付款指示為止。為免生疑慮，相關資料一經正式更新並經核實無誤，分派將隨即恢復。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須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難以追查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a) 若連續三次的分派被付款銀行或支付系統(包括電子資金轉賬)退回、拒絕或因其他原因未完成；或該款項仍存於本公司指定的設施中未被領取；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完成處理，則針對於相關期間內應依照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項該股份之股息相關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實施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c) <u>倘在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就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發出通知，並已安排在日報及於該股東或根據公司細則第54條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發行的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情況下，透過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電子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指定平台刊登出售意向），且各情況均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上市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u>
--	--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間。一為免生疑慮，就無紙股票而言，所有程序(包括追查工作及發出通知)均可依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平台進行。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發出電子指示轉讓上述股份相關股份，而無需簽立書面轉讓文書。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出或代表其發出的任何電子指示而由或代表該人士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之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權利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書，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收益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收益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收益(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條公司細則之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召開法定大會之財政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及按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存放請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按每股一票基準） <u>（不包括庫存股份）</u> 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存放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存放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存放請求書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條例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知，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召開。惟若<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合共持有之股份不少全體股東在大會上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召開。 (2)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u>電子會議除外</u>）地點及（若董事局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於一個以上地點舉行會議）<u>主要會議地點</u>（「<u>主要會議地點</u>」），(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資料。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	--

61.	(2) 除非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能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處理任何事務。就任何目的而言，有權投票且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之人士由委任代表出席之兩(2)名股東須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間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請求書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延期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大會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董事局)可能全權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其他地點並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延期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u>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將出任股東大會的主席。若於任何會議,本公司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則由彼等可能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大會主席身份主持。若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將挑選董事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若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及彼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出任大會主席。若並無董事出席,或若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若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將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大會主席。總裁(如有一位)或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卸任,則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出席。</u> (2) <u>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藉由使用獲許可的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決定)應以大會主席身份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藉由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u>
-----	--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或須按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休會(或無限期押後)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細資料，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會議待議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u>會議地點</u>」)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b) <u>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應為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可確保於各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u> (c) <u>倘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上擬處理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u> (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通告另有說明外，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使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列明。</u>
--	--

64B.	<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注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
64C.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參加會議之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u>

	(b) <u>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u> (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 (d) <u>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 <u>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有關續會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
64D.	<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彼等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實體或電子形式）之外。</u>

64E.	<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述規定規限：</u> <u>(a) 當會議按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u> <u>(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詳情；</u>
------	---

	<u>(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遵守及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u> <u>(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u>
<u>64F.</u>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u>64G.</u>	<u>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之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與會人士相互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以此類方式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有一票，如以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部繳付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均有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無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須以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	---

	(2) 准許以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不少於三(3)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之股東；或 (b)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視作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以投票表決之票數。

70.	提呈大會之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u>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法令或條例</u>規定須以更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該大會主席在本身有任何其他票數外，其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不健全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受託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部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存放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授權投票人士之證據。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之權利。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法令或條例，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法令或條例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在內。
76.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董事局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

77.	(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或在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強制要求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文件或資料的情況下，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公司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u>
-----	--

	(2)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之人士擬於會上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若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會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書後,該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文書得被視為已予撤回。
78.	代表委任文書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能排除使用正反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書。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賦有授權,委任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以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書)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書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書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局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規限下,倘委任代表的委任及本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下作出之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知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書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書之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2.	(1) 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明確或隱含方式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有關)作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四(4)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由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在任何就此目的召開之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將董事免任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u>通過普通決議案</u>由股東於董事免任之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由董事委任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之空缺。
86.	董事如有下列情況，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1) 以書面通知交付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7) 向有關董事送達由共同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以將其免任。 <u>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u>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之委任或免任，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自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若其替任超過一位董事，其表決權則可予累積。
91.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此之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8.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準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職位或酬勞崗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之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公司細則下之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

100. (1)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操作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一般沒有之優待或利益；及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其成員（或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免任如上文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押記，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押記之人士，應採納與前押記相同之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押記優先之地位。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押後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網站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即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該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亦無接獲反對意見；及載有董事或替任董事正本簽署之文件須於傳真當日起計十(10)日內送交秘書存置。 <u>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u> 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4.	(1) 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一及秘書、總裁或主席（須為董事）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u>公司法法規及（在受制於公司細則第128(4)條前題下）</u>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在本公司細則第93條之規限下，高級人員須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一總裁或主席（須為董事）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為免生疑問，主席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否則直至其因任何原因終止為本公司董事為止。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及董事會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之簿冊中就以下各目的為登錄會議記錄： (a) 高級人員所有當選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130.	(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公司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名<u>(包括一名董事)</u>或以上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蓋上。凡以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更之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文件、指示或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	---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之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份轉讓文件、指示或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1)本條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2)本條公司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之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條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133.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須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繳入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9.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u>為免生疑，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u>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	--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付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

144.	(1) <u>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之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u>
------	--

	(2) <u>儘管有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局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之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須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u>此外，在必要範圍內，若以其他方式處理並不可行，董事局亦可決定並作出安排，就股東所持股份中以憑證形式持有的部分及以無證形式持有的部分，分別計算該股東的權利。</u>

146.	在沒有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一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支付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聲明或電子記錄，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該證書聲明或電子記錄代表之權利須屬記名形式，須按股份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聲明或電子記錄發出後，每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聲明或電子記錄之充足資料。
------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副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益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 以所有適用之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為限並在遵從該等適用之規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之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副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之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按本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之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之文件或依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158.	(1) <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之涵意之內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打字電報或傳真傳送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u>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送遞時，可採用以下任何方式通過以下方式發出或發佈：</u> (a) <u>親身送達有關人士；</u> (ab) <u>親身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u> (b) <u>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該股東適當接收到通知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u> (c) <u>將其送達或留在上述地址；</u>
------	---

	(c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藉由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或其他刊物或(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或 (d) 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可把通知存放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及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存放該處(「存在通知」)。存在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惟於網站登載除外。 (e) 將其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員，地址為其根據公司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 (f) 刊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該等規定，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u>(2)</u>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獲發給之通知須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送遞。
--	---

	(3) <u>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 (4)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僅可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u>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遞，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須被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送遞。在證明送達或送遞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之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證；

	(b) 如以電子通訊寄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存放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之通知將被視作於存在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c) <u>倘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刊發，則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應視為已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網站上登載或刊發當日發出或送達。於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之日期應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u> (cd)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應視為於親身送達或送遞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或發佈之時送達或送遞，而在證明送達或送遞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送遞、或傳送或發佈之行為及時間確證；及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e) <u>倘於報章或本公司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u>
--	---

160.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送遞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發送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之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送遞(除非在送達或送遞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送遞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是與該股東聯名或透過該股東或由他聲稱)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或其他文件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電子或郵寄地址、打字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打字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
------	--

161.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或該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打字電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須被視為該持有人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u>
166.	股東不得要求披露或提供任何與本公司所進行買賣之詳情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有關的資料。
167.	<u>公司行動款項的支付及電子指示</u> <u>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u> <u>(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輸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答覆，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如會議出席情況指示、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答覆)，以董事會不時釐定方式並受其合理核實措施規限；</u>

	(b) <u>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可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的款項，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u> (c) <u>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比如分派股息及其他權利、就供股、公開發售及按優先基準向該等持有人特定組別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以任何電子方式進行，包括通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任何香港支付系統以即時總額結算基準結算銀行間付款，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進行。</u>
168.	<u>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u> <u>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為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通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提供便利。本公司可以採用任何技術、系統或方法來發行、持有和轉讓股份或證券，無論是現有的還是未來開發的，惟此類採納須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來支持與證券持有人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和公司行動款項的分配，並保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就參與證券發出任何股票，而所有屬參與證券的股份，均須在法規、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僅以無紙證券形式透過電子系統持有及轉讓。</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各項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以下董事：
 - (i) 重選陳偉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江若文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友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雷美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授出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按以下方式所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予或行使任何認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或行使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要約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7.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以下第8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提呈以供審議，並在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採納呈交本大會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已納入通函附錄三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08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15號
百達行11樓11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為釐定出席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是本人或其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v)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以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 (v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 (v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ii)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i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周厚傑先生及江若文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雷美嘉女士及周新先生。